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忠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凱尉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7,5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0,825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請求給付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6,460,825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97,579元。

二、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97,579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廖涵萱